

切結書

本人 申請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、 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、 森林登記，其申請書所列土地標示，確係本人現地實際引勘指界無誤，嗣後如經他人提出具體事證，檢舉本人指界不實並查明屬實，除願付一切法律責任外，並同意由原核發單位撤銷所請證明，絕無異議，恐 無憑，特立此書。地座落於

此致

新竹縣五峰鄉公所

申請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註：申請人係指本件申請人、土地所有權人或受託人之一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